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3月4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香兴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70,675,1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7696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6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15,7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70,187,9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737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87,2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49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.0114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.9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；

2.1 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49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

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.0114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.9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2 债券利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49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.0114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.9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3 债券品种及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49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.0114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.9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4 还本付息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49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.0114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.9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5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49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.0114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.9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49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.0114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.9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7 交易场所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49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.0114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.9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8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49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.0114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.9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

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49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.0114%；反对 18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.9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胜兵、贾丽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